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尉安宁、胡燕早、陈奇峰

2023年8月28日